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4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20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章景星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署理)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商業登記)
郭應華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許懷志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眾查冊)
林詠芝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80/ 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7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7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31/20-2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案編號：ASST/3/1/10C(2020)Pt.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7/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217/20-21(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217/20-21(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17/20-21(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下令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上午 10 時 29 分，主席下令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業已完成逐項審議《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於稍後知會法案委員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9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條例草案在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政府當局將會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21年8月1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217/20-21(03)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於2021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1)126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1009 – 001144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45 – 001324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秘書處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001325 – 0017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755 – 0026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2在2021年8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1217/20-21(03)號文件)中提出多項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非香港基金的建議普通合夥人申請把基金註冊為香港有限合夥基金時，須確保申請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申請的香港律師行或律師須核實申請內容及擬議《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82B(3)(c)(iii)條所述的陳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規定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須申請商業登記證的條例草案第 10 條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而將會有免除上述規定的作用的條例草案第 29 條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後實施；</p> <p>(c) 藉有關條例草案某些條文修訂或廢除在該條例草案提出時尚未存在的其他條文，確有先例，例如《公司條例草案》(已制定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8 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制定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5 部第 11 分部；及</p> <p>(d) 政府當局認為，相較於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日落"條款，訂明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的有效期將於條例草案第 3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時屆滿的做法，現時採用的草擬方式更直接有序。</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助理法律顧問 2 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26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002651 – 00393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第 82E 條訂明，非香港基金須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日期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他詢問：</p> <p>(a) 當局如何釐定該 60 日的限期，以及該等基金遷冊來港時，會否受到設立地的相關監管當局阻撓；</p> <p>(b) 對於在海外設立和運作的基金而言，有何誘因鼓勵其搬遷至香港；及</p> <p>(c)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多少現時在其他地方註冊但在香港營運的基金擬根據擬議的遷冊機制搬遷到香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規定促使基金在同一地方註冊及營運核心業務的做法成為國際趨勢，而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類似的遷冊機制吸引基金落戶當地。政府當局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會對要撤銷註冊和尋求遷冊到別處的基金施加阻撓；</p> <p>(b) 當局擬備此項立法建議時參考了多個已實施類似遷冊機制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規定和申請程序(包括有關來港基金須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的擬議規定)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開曼群島)的遷冊機制相若。條例草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應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的申請，延長 60 日的限期；</p> <p>(c) 有不少基金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但在香港營運。鑒於符合經合組織規定的國際趨勢，預期此等基金會改以"在岸"形式轉到其主要業務所在地營運。對該等基金而言，由於香港的環境具競爭力，而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搬遷至香港或是可行的選項。政府當局認為應把握機會，引入擬議的遷冊機制，吸引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及</p> <p>(d) 由於該等基金並非在香港註冊，因此相關估計數字欠奉。</p> <p>周浩鼎議員認為，香港在從事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具備競爭優勢。除了吸引外地註冊基金遷冊來港外，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優惠措施鼓勵該等基金營運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p> <p>政府當局表示，在 2020-2021 年度，逾 100 家在開曼群島新設立的基金招聘了香港或內地基金經理，顯示不少外地註冊基金均以亞洲市場為投資重點，而這些基金或會遷冊來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4 – 004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p> <p>(a) 非香港基金根據擬議的遷冊制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至該基金在設立地撤銷註冊前的 60 日限期內，有關基金須否在兩地納稅；</p> <p>(b) 如有基金在某司法管轄區設立而該司法管轄區據內地的反制裁立法建議受到反制措施制裁，有關基金申請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會否獲考慮；及</p> <p>(c) 政府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生效以後可創造的職位數目作最新估算，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遷冊來港的基金採用由本地小型事務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令更多界別能夠受惠於擬議的遷冊制度。</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非香港基金須否在設立地納稅，視乎相關的稅制而定。非香港基金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之前，無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即使該基金已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仍可受惠於當局近年引入的各項有利基金的稅務優惠和稅務豁免措施；</p> <p>(b) 相關法例的實施細節有待公布；及</p> <p>(c) 擬議的遷冊制度有助吸引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設立和營運，這可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創造新商機，還可帶動對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包括法律、會計和基金營運服務。根據一項業界調查，如香港作為在岸私募股權基金樞紐的競爭力整體上得以提升，可創造約 2 500 個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積極向相關界別解釋新遷冊制度，並推動來港基金採用本地專業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731/20-2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217/20-21(01)號文件]</p>			
004601 – 00551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謝偉俊議員	<p>第 1 部：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p> <p>第 2 部：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5 條(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7 條(資格)</u></p> <p>周浩鼎議員詢問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格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4 條(針對處長拒絕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05513 – 01015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她觀察到，不論引入擬議的遷冊制度與否，不少基金現已在香港營運。她詢問不實施擬議的遷冊制度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重申，經合組織的規定促使基金在同一地方註冊及營運核心業務的做法成為國際趨勢。對基金而言，由於香港的環境具競爭力，而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搬遷至香港或是可行的選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把握機會，引入擬議的遷冊機制，吸引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政府當局亦認為，擬議措施可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本港基金及專業服務行業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並對本港整體經濟有助益。</p> <p>李議員又詢問，規定基金必須在同一地方註冊及營運主要業務的做法是否合理，因為現時有不少金融交易是在網上進行，基金實際上可以在任何地方營運。</p> <p>政府當局表示，經合組織施加有關規定，主要是考慮到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問題。基金雖然可以跨越地域界限進行交易，但有不少有限合夥基金制訂了特定投資策略，並選擇在特定地方設立總部，以便把握當地的投資機遇。政府當局現時進行這項法例修訂工作，目的是吸引聚焦在區內投資(例如投資內地)的基金落戶香港。</p>	
010155 – 010259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41 條(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44 條(處長可在有限合夥基金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基金名稱)</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65 條(處長可向普通合夥人送交查詢信件)</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加入第 7A 部</u></p> <p><i>第 7A 部：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的遷冊</i></p> <p><i>第 82A 條 第 7A 部的釋義</i></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0300 – 01063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82B 條 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i></p> <p>周浩鼎議員詢問，某基金如獲處長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但未能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設立地撤銷註冊，該基金的運作會受到甚麼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處長可應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的申請，延長60日的限期。倘若非香港基金在限期內的任何時候不想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在60日的限期內，基金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p>	
010640 – 01084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82C 條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p> <p>第 82D 條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效力</p> <p>第 82E 條 在設立地撤銷註冊</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0847 – 01141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p>第 82F 條 商業登記</p> <p>就條例草案第 10 及 29 條的草擬方式進行討論</p>	
011412 – 011902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95 條(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p> <p>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附表 1(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需的資料)</p> <p>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附表 3(費用)</p> <p>第 3 部：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p> <p>第 1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p> <p>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p> <p>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p>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加入第 5BA 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第 5BA 條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i></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5C 條(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u></p>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5D 條(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u></p>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u></p> <p><u>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8 條(須予提供的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15 條(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16 條(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附表 1</u></p> <p><u>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訂附表 2</u></p> <p>第 2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 附屬法例 A)</p> <p><u>條例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u></p> <p><u>條例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4 條(登記冊)</u></p> <p>第 3 分部——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p> <p><u>條例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5 條(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u></p> <p><u>條例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82 條(商業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82F 條(商業登記)</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03 – 01252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如條例草案不要求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須經過核實，投資者或會得不到足夠保障，尤其是香港監管當局可能並無資料可以知悉擬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的財務背景。</p> <p>政府當局解釋，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法律規定，與在香港新設立有限合夥基金的法律規定實質相同。擬遷冊來港成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大多可能是私募股權基金，不會向公眾發售，只接受專業投資者參與。這類基金一旦尋求接受公眾投資，並以公眾基金的形式運作，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並須受證監會規管。藉條例草案實施的擬議遷冊制度可確保有關基金營運的持續性，而擬議的安排應可在吸引非香港基金遷冊來港，以及保障香港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012525 – 01335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察悉，其他類型的非香港私募基金可藉擬議的遷冊機制在香港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註冊和營運，並且無須接受證監會規管。他憂慮政府當局會否為求吸引更多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而放棄了過多規管保障措施。謝議員亦質疑，擬議遷冊制度所帶來的效益，是否足以作為放棄規管非香港基金的理由。</p> <p>政府當局認為，吸引這類基金落戶香港對香港經濟有好處。更多非香港基金搬遷至香港，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促進本地基金業的發展，並為本港初創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渠道。另一方面，有限合夥基金須遵守一系列規管規定，當中包括交付周年報表予處長、委任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帳目、妥善備存交易紀錄以便有需要時供監管當局查閱等。</p>	
013358 – 01423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但關注到對擬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的規管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少基金傾向於在同一地點註冊和營運其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及後勤辦公室，以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事實上，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遷冊來港成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大多可能是私募股權基金，不會向公眾發售，只接受專業投資者參與。由於不少海外基金註冊地已引入類似的遷冊機制，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不應採取較其他競爭對手市場嚴格的制度。</p>	
014240 – 015135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周浩鼎議員和謝偉俊議員詢問，非香港基金根據經修訂的第 637 章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其已訂立的協議或合約如在適用的香港法律與其設立地的相關法律存在衝突，該等協議或合約在香港是否具有效力。</p> <p>政府當局解釋，進行遷冊不會影響任何非香港基金屬締約方的合約，但該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便會受到香港規管有限合夥基金的法律所規管。如有關非香港基金註冊前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在執行上出現任何爭議，而有關爭議涉及被認為違反香港法律的條款，則可能須由相關法庭解決。</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讓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帶來的風險和影響，並訂立所需的政策措施處理可能出現的問題，而非留待法庭處理任何意料之外的事宜。</p> <p>政府當局答稱，非香港基金決定是否搬遷到香港前應評估任何法律和合規風險。政府當局難以訂立措施處理每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不少計劃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已在香港營運了一段時間，應知悉香港法律模式和規定。</p>	
015136 – 015602	<p>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君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提防非香港基金在海外進行偽冒或可疑交易，然後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倘若投資者因為上述非香港基金的欺詐行為而蒙受損失，政府當局或因在規管監督上出現疏忽而受到批評。此外，當局或需要推出賠償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p> <p>政府當局備悉何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會謹慎行事，確保擬議制度順暢實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3 – 0156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助理法律顧問 2 會研究政府當局稍後就她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如發現任何問題，會按需要向法案委員會再作匯報。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5640 – 015738	主席 政府當局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25 日